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全，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方面和重点环节，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后所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认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我们认为：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授信额度，符合现阶段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

####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利于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俊雄 \_\_\_\_\_

陈树平 \_\_\_\_\_

陈名芹 \_\_\_\_\_

2020年3月30日